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 113-114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行政協議書。
- 二、 114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貳、 甄選名額及資格：

- 一、 名額：專任輔導員 1 人。
- 二、 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者，始准予報考），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件情事之人員，並須具備以下條件擇一。
 - （一）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 （二）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 （三）符合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社會(含社工、社福)、心理、諮商輔導、復健諮商、勞工關係、人力資源或身心健康管理、促進、訓練等科系(所)畢業者。
 - （四）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參、 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一、 工作內容：

- （一）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關懷輔導，視輔導對象，辦理輔導會談、團體輔導、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
- （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之關懷追蹤，適時介入輔導。
- （三）青探號計畫宣導及方案規劃實施。
- （四）其他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 （五）其他交辦事項。

二、 工作地點：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由中心統籌分派。

肆、 簡章：請逕自於下列網站下載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

三、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gcc.tyc.edu.tw/tycsgcc/>

伍、報名程序：

一、請先至以下網址或掃描右方 QR Code 登記本次甄選報名

<https://reurl.cc/RkmaLn>



二、可採通訊報名或專人送件報名。

1. 通訊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以限時雙掛號寄達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字樣，以郵戳為憑。
2. 專人送件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並於信封上註明「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字樣。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逕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送或寄達，資料審查通過後通知面試時間。

四、報名資料：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用 A4 紙列印，依(一)至(五)順序靠左裝訂(影本請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一) 報名表（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影本。
- (四) 切結書（如附件一）。
- (五) 工作證明文件。
- (六) 男性應試者之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七) 書面審查資料，請在空白處標示個人姓名（以 10 頁為限，內文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 12 字體、單行間距，內容須包含：履歷自傳、從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動機、對於桃園市學校專業輔導工作願景、工作資歷傑出表現、個案輔導案例故事，其他(如：獲獎紀錄及任何可以表現個人特色與能力之陳述等)。
- (八) 其他證明文件（如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無則免附）。

備註：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所附資料恕不退件。

陸、甄選事宜：

一、甄選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二、報到時間：應考人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5 分至 9 時 20 分，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於東安國中警衛室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將取消應考資格。**

三、甄選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四、甄選項目：實務演練及口試。

(一) 實務演練 (50%)：15 分鐘，以關懷輔導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實務演練。

(二) 口試 (50%)：15 分鐘，以青少年輔導行政、專業知能與實務及青少年職場瞭解為主。

五、實務演練及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正取及備取。

六、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實務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之。

柒、**成績公告：**甄選成績將於第一次甄選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sgcc.tyc.edu.tw/tycsgcc/>

捌、**錄取進用規則：**

一、甄試結果依成績排序錄取進用專任輔導員 1 名，備取 2 名，得不足額錄取。

二、甄選錄取名單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三、經甄試錄取者，請依公告報到通知備妥相關證件並依錄取名單公告之相關訊息辦理報到。

四、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玖、**聘期：**

一、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聘用依計畫延續情形及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專任輔導員考核結果而定。專任輔導員聘期一年一聘，計畫如延續，經績效評核優良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計畫結束即終止。

壹拾、**聘用方式及待遇：**

一、薪資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需求書附表 6 之輔導員薪資調整表，經費編列說明之人事費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契約訂定。

(一) 符合本簡章甄選資格之第二、三、四類者：280 薪點，每月 41,440 元支薪基準起用之。

(二)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士學位者：以相當六等三階 312 薪點，每月 46,176 元支薪基準起用之。

(三)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之碩士學位者：以相當六等四階 328 薪點，每月 48,544 元支薪基準起用之。

二、本案所聘之專任輔導員，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取得專業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且表現優良年資為限(需檢附證明)，最高採計年資為 3 年。

三、專任輔導員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四、專任輔導員任職本計畫累計滿一年，且經績效評核得晉級者，次年得晉 1 級 (8 薪

點)。

壹拾壹、考試注意事項：

- 一、為考量校園安全及疾病傳染預防，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
- 二、相關防疫措施，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防疫專區因應指引。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中心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請應考人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sgcc.tyc.edu.tw/tycsgcc/> 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 四、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sgcc.tyc.edu.tw/tycsgcc/>。

壹拾貳、附則：

- 一、持偽造、變造證件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三、經錄用人員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一份(含胸部 X 光檢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具法定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壹拾肆、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第一次甄選
報名表**

專業類別		☐ 社會工作師 ☐ 心理師 ☐ 其他_____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平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 彩色照片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通訊 地址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迄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主 要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報 名 資 料 檢 核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影本。 4、 ☐ 切結書。			5、 ☐ 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6、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附於本表後方）。 7、 ☐ 書面審查資料。 8、 ☐ 其他證明文件。		
請自 行黏 貼身 分證 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審 查 結 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處：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第一次甄選

簡要自傳

- 履歷自傳：
- 從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動機：
- 對於學校專業輔導工作之理念及願景：
- 其他(工作傑出表現、個案輔導案例故事、獲獎紀錄及任何可表現個人特色與能力之陳述)：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第一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 114 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專任輔導員第一次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各款情事；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中心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

第 9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10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六、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